

《洛浦县扶贫志》编纂出版印刷合同

合同编号：XJRJ (LPX) 2025-18号

项目名称：《洛浦县扶贫志》编纂出版印刷项目

甲方：中共洛浦县委员会党史地方志研究所

乙方：山东黄氏印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甲方单位

签订日期：2025年 6 月 12 日



关于《洛浦县扶贫志》编纂出版印刷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公开招标 评定，山东黄氏印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中共洛浦县委员会党史地方志研究所 (以下简称：甲方)和 山东黄氏印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洛浦县扶贫志》编纂出版印刷项目；

一、项目名称：《洛浦县扶贫志》编纂出版印刷项目

二、项目编号：XJRJ (LPX) 2025-18号

三、采购需求：根据志书编纂要求，现将《洛浦县扶贫志》编纂出版印刷项目采购服务需求说明如下：

项目概况：《洛浦县扶贫志》，大16开，内文60-70万字，圆脊精装，数量：1500册，供应商负责《洛浦县扶贫志》的编辑、编纂、修改、设计、排版、印刷、装帧、出版等工作。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25年12月前完成出版。

编纂要求：依据初稿编写情况，对篇目进行微调。统揽全局，从体裁、分类、详略、行文、体例、内容等全面进行审视、修改和补充。编辑人员要有一定专业知识和经验，在主编安排下，交换审阅，修改补充。

编辑人员负责对初稿、送审稿及样稿校对。审校要认真仔细，达到国家出版物质量标准，差错率控制在万分之一。

出版：本项目由国内正规专业图书类出版社出版发行。出版管理费及三审三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印刷装帧：

1.5.3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发货至甲方单位前由乙方承担，甲方收货后由甲方承担。

1.6 通知与送达

1.6.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列明的地址作为双方发送通知、函件等文件的地址，该地址同时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有效送达地址，甲乙双方、案件受理法院、仲裁机构将文件寄送该约定的地址即视为送达。一方若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10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以应付未付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标准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乙方对所有印刷品质量终身负责，接受社会各方面检验，如后期发现质量问题，根据严重程度应支付服务费用的20%，直至退还所有服务费，并负责消除社会影响；

1.7.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7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9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1.8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8.1 乙方应对甲方制作发行等与本合同有关内容严格保密；

1.8.2 乙方应自觉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1.8.3 本合同拟出版作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洛浦县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洛浦县 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洛浦县

北京路46号行政服务中心3楼

联系人： 77

邮政编码： 610000

电话：0993 6100800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名称： /

开户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0302247011002091X

日 期： 2025年6月12日

乙方（盖章）：山东黄氏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中欧制造国际

企业港A1-1号一二层

联系人：黄尊民

邮政编码： 250000

电话：0531 88888888

电子邮箱： huan001@126.com

开户银行： 齐鲁银行

开户名称： 山东黄氏印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888888777777777777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7017010277

日 期： 2025年6月12日